

2021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街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

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督促种植、养殖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对全区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人畜共患病的防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组织参与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

15.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起草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区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16. 负责农业机械化管理。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7. 负责农田建设管理。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

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粮食产能田间工程管理工作。

18. 协调落实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确定的有关工作，协助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指导，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配合办好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

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科室 10 个，局属单位 11 个和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队合一）。

10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科）、种植业管理科、农村改革与经营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渔业管理科、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管理科。

11 个局属单位：6 个副科级全额拨款单位：农机事务中心、农技服务中心、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中心；2 个未定级别全额拨款单位：农科教工作中心、扶贫开发事务中心；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区乔口渔场；1 个差额事业单位：区原种场；1 个企业：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

年末在职人员 257 人，退休人员 168 人，纪检组 4 人。在职人员包括在编 187 人（全额拨款 164 人、差额拨款 4 人、经费自理 19 人）；雇员 8 人、合同制士官 4 人、国资中心派遣制士官 2 人、临聘人员 40 人、田尚农机公司（原农机公司）16 人。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数。2021 年区级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2729.85 万元，支出预算数 1272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3.85 万元，项目支出 7426.00 万元。

（二）收入支出决算数。2021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6853.77 万元，支出决算数 3685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7.6 万元，占比 15.6%；项目支出 31106.17 万元，占比 84.4%。

（三）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 5747.6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488.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7.6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106.17 万元。包括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部门安排，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项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其中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产业扶贫、其他扶贫、动物防疫专项和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等。还包括农业农村日常事务、动物疫病防控日常事务、科技转化与农技推广服务、乔口渔场团头湖生态补偿、湘江人工

增殖放流及非执证专业渔民困难补助、农田建设管理、原种场日常管理、农机公司解困资金、区农机事务中心部门专项等。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统一安排部署，由计划财务科牵头负责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推进，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单位实际绩效目标工作做到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项目单位均按要求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

（一）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2021 年度预算完成率 99.9%。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 37.81 万元，比去年减少 2.48 万元。

本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有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领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公车管理、公务接待等相关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有效公开，做到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均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

况。

（二）资产管理

所有资产建立健全登记制度，专人管理，定期盘点。资产由科（室）负责保管，计划财务科明确专人负责资产登记、卡片录入及监督工作。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资产清查。资产购置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年度预算提出申请，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如有报损报废等情况，由资产管理员整理好相关资料，报国资局按程序进行处理。

单位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3997697.14 元，累计折旧 9028241.28 元，账面净值 4969455.86 元。

（三）预算支出公共专项开展情况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专项。一是制定全区工作方案。制定出台了全区创建工作方 案，明确了两批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的总体要求、奖补政策以及保障措施；二是严格项目申报审核。坚持村民主体，以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点所在的行政村为单位进行申报；街镇对项目规模是否符合要求、创建方案与规划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建设项目是否真实有效、申报资料是否规范完整等情况进行审查；区委乡振办对街镇上报的项目逐个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真实性以及申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后，将创建名单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期项目的调整以

及更名经街镇人民政府申请，报区委实施项目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了区级主导统筹、街镇主体调度、村社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月调度、季观摩、年考核”的工作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工作；四是严格开展考核验收。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屋场）创建标准以市级创建标准为准，考核验收实行区级初审、市级第三方公司验收、市级考核组抽查的程序，考核验收结果以市级认定结果为准；10个“示范屋场”在市级美丽宜居村庄考核验收基础上，由区委乡振办依据区级创建标准制定考核验收方案，组织考核验收。区委乡振办按要求出台了“示范屋场”考核验收工作方案，对照验收评分细则对验收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投入情况、群众参与情况、创建整体效果等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验收实行计分制评分，对存在负面清单中情况的屋场实行一票否决。

2. 产业扶贫专项。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望农〔2021〕35号）、《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充分考量各街镇低收入人口数和产业发展实际资金需求等多种要素基础上，按照“选优选强、因地制宜、利益联结、科技引领”的产业发展原则和“支持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经营主体，惠及一批确需帮

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发展目标，我局 2021 年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42 个。

3. 其他扶贫专项。一是根据《长沙市乡村振兴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防贫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振兴联〔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为全区“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购买防贫综合保险；二是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发〔2021〕1号)和《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望乡振组发〔2021〕5号)文件精神，向含有“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 94 个村（社区）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纾困资金；三是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在乡村振兴中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3号)和《中共望城区委组织部关于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购买保险的函》等文件要求，为全区驻村工作队员 162 人按照 800 元/人标准购买商业综合保险；四是根据《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19号)文件要求，组织 23 人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四是根据《关于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23号)文件要求，为就读职业学校的脱贫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补充发放 2021 年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五是推广宣传我区农村乡村振兴。

4. 动物防疫专项。一是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基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扑杀补助和 2021 年三季度无害化补助；二是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运营经费主要用于无害化处理；三是动物防疫物资经费用于消毒药、瘦肉精试纸条等动物防疫物质采购；四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及动物疫病冷链运行费主要用于望城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相关工作以及冷链运行等相关工作。

5. 农业机械化补贴配套专项。项目实施单位为区农机事务中心，我局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农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望农〔2021〕38 号）文件要求，该专项主要用于作业奖补、新型机具推广、安全生产奖补、省级现代社（示范社）创建、区级奖补、省市级竞赛奖励、变型拖拉机报废累加补贴等。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抓好农业生产。一是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和抛荒治理工作措施，完成了粮食播种任务面积 66.44 万亩。二是大力推进蔬菜提质扩面，全年完成蔬菜播种面积 52.86 万亩，同比增长 4.7%。三是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多举措抓实生猪稳产保供，全年完成生猪存栏 20.48 万头，出栏 31.84 万头，猪肉

产量 2.28 万吨。四是全面开展水产品快速检测，保障水产品产得出、产得安全。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3.87 万吨，同比增长 10.5%。

2.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一县一特”产业建设，荷花虾产业项目通过验收；铺排蔬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项目 65 个，新建蔬菜生产设施大棚达 30 万平方米以上；二是持续做强农业品牌。在地铁四号线投放广告，专题宣传“东成生态辣椒”“靖港西兰花”等望城蔬菜产品，对获得“两品一标”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成功举办第五届望城鲌鱼节，望城农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长沙市益仕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花椰菜（西兰花）和辣椒获得绿色食品证书。三是积极推荐申报创建省市示范项目。创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 14 家，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8 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18 家；四是完善农业基础设施配套。2020 年度 2.8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圆满验收，新启动 2021 年度 3.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 年水稻全程机械化水平达 85.7%，建设了全国首个全程无人操作的双季稻无人农场。

3. 聚焦乡村振兴。出台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推进组织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五大振兴”重点任务，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提标任务；高质量推进 159 个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市定目标 120 个，验收合格 153 个，完成率 127%。形成了茶亭惜字塔、白箬光明大观园等 34 个连片示范集群，全市美

美丽宜居村庄现场观摩推进会、全省乡村振兴局长培训班相继在望城举办。《农民日报》对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篇深度报道，王志群局长批示全省推广学习，我区乡村振兴工作走在全省全市前列。

4.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构建“1345工作体系”，即确保“一条底线”不返贫，强化区、街镇、村（社区）三级责任促落实，抓实回头看、政策落实、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四大行动”提质量，健全监测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库建设、扶贫资产管护、督导考核“五项机制”强保障。全区脱贫户 5440 户 15962 人，没有发生 1 例返贫和新致贫。区扶贫开发事务中心获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区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乡村振兴（扶贫）系统先进集体”。

5. 加强农业行业监管。一是切实加强水稻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工作，全年发布病虫情报 13 期；二是做好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全区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其中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病种免疫密度达 100%，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到 70%以上；三是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开展农资打假交叉检查和执法行动；四是规范开展动物检疫工作；五是抓实农机安全监管，完成了对全区变型拖拉机的清查摸底和报废整改工作，同步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六是紧紧围绕“双安双创”目标，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方案》，统筹各业《抽样检测计划》，加强常态化检查指导，加大抽样检测

频次，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本地农产品抽样合格率进一步提升。全区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七是做好农业环境管护工作。加强种质资源普查、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防控；畜禽粪污治理整县推进试点县（区）项目率先全市通过验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禁捕退捕、洞庭清波、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农业环保工作全面推进，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已达95%；完成13.79万亩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措施，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完成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发展现代都市农业，促进“美丽资源”变身“美丽经济”。

二是脱贫成果巩固成效显著，贫困群众“造血能力”显著增强。

三是2021年度110个农村村（社区）均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

四是坚持“稳生产、稳技术、稳产出、稳监管”，筑牢粮食安全底线。秋冬季农业生产有效遏制耕地抛荒，特别是季节性抛荒，使种植农户种植意愿增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五是大力发展“一县一特”产业，蔬菜种植、小龙虾养殖综合产值超20亿元。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容村貌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切实对脱贫户、监测户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坚决守住不返贫的底线。全年没有发生1例返贫和新致贫。

三是完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持续抓好全区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检疫工作。全区无重大动植物疫情。

四是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肉类、蔬菜等主要刚需农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品质优良，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效保障了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3. 生态效益方面

一是规范处理病死畜禽，保护自然环境，无病害畜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环境污染事件。

二是乡村振兴“示范屋场”“美丽屋场”创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提升，环境品质提升，乡村环境展现新面貌。

三是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文明乡风不断提升，开创乡村善治新格局。

二是全面提升防疫意识和防疫水平。

三是保护湘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种群

多样性，确保渔业可持续发展。

四是持续做强农业品牌，望城农业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财政预算经费不足。

改进措施：争取预算更精细合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5